

工程进度、质量、安全确认单

编号:

项目名称	洛宁山水文苑项目	施工 单位	河南钧恒机电科技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洛宁山水文苑项目 电梯设备采购合同	合同 编号	LNSSWY-JA-037

致: 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

我单位与贵单位签订了《洛宁山水文苑项目电梯设备采购合同》第三条第2款的约定：“出厂前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该批次总价款的70%，作为提货款。发货前由甲方验货确认。”即8号楼东单元提货款：陆万捌仟零伍拾伍元整（小写68055.00）

现申请本批次提货款：陆万捌仟零伍拾伍元整（小写68055.00）

请予以审批。

工程进
度
质量安
全描述

- 1、质量情况符合要求；
- 2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符合要求；
- 3、进度满足合同要求。



施工单位: 李进新 日期: 2025.10.10

监理单位审核意见:



签字: 李进新 日期: 2025.10.11

建设单位审核意见:

情况属实 2/10/25
25.10.11

签字: 李进新 日期: 10.20